

项目编号: 13ut4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 17555718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ut4c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ACU0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体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体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体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欧军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417	
张骏驰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欧军智（信用编号 BH04841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 营 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10	-	202508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8-07 11: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3	23	23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23个月， 缓缴0个月	23个月， 缓缴0个月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7 11: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军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8-15 16: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8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8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8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5 16:51

网办业务专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3ut4c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欧军智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行业类别； 2、核实建筑面积； 3、完善工艺流程说明。 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14日		
审核意见	1、补充现有项目整改措施； 2、核实统一声环境功能区。 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15日		
审定意见	1、更新总量指标来源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778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体旺	联系方式	159***6763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 12 号二栋			
地理坐标	北纬 23°26'43.123", 东经 113°21'22.3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陆续建设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投产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值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12号二栋，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及其不动产权证（见附件7），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具有合理性。

（2）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试行）》，项目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河，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本项目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12号二栋，距离最近的流溪河约3.15km，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

围内。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3	《广东省臭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	相符

		《油污染防治 (氮氧化物 和挥发性有 机物协同减 排) 实施方 (2023-2025 年) 的通 知》(粤环 (2023) 45 号)	照行业标杆水平, 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 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4		《广州市环 境保护第十 四个五年规 划》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控制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制定 VOCs 专项治理方案, 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 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 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 VOCs 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 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5		《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 2022)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p>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p>	相符
6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水等含 VOCs 物料。</p>	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表

序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
---	------	----	-----	---

号					符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2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1，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但本项目仅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无明显影响	符合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4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 12，项目不在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符合
5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7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生态	生态管控区	<p>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管控区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生产时仅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通风换气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正版)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3.51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汽车修理与维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7、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但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

区域布局管控	<p>更新调整。</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16），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p>			
	表1-3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与维护，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1-2.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12号二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用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

		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机场排洪渠的纳污范围,为IV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汽车修理和维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0、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第四、“十四五”规划任务与措施中: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换,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的处理压力。

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通风换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11、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任。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3	生态 保护与 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声环境 污染防 治规划	加强各 类噪声 污染控 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条款	产品产能	主要工艺	报告类别
1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年产汽车转向节 500 件、分动箱 500 件、差速器 1000 件、变速箱 3000 件	拆分、清洗、喷砂、机加工、组装、成品	报告表
2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	年维修车辆 2000 台	车辆接待及预检、一般保养及维修（钣金、零部件更换、焊接等）、检验证试车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修理与维修无喷漆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及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不用办理环评手续。但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工程组成					
<p>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 12 号二栋，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26'43.123"，东经 113°21'22.397"，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陆续建设投产，现按要求补办有关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租用 1 栋厂房的 1</p>					

楼为生产车间、2层、3层作为仓库，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汽修及加工车间、仓库等。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转向节、分动箱、差速器、变速箱，年产汽车转向节500件、分动箱500件、差速器1000件、变速箱3000件，以及维修车辆2000台/年（不涉及洗车和喷漆工序）。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如表2-2所示。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101: 面积约152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3: 面积约152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4: 面积约为180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5: 面积约为180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6: 面积约为180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7: 面积约18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08-109: 面积约3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10: 面积约为180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A112: 面积约为115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1-103: 面积约为4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4: 面积约为4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5: 面积约为4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6: 面积约为4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7: 面积约为180m ² , 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8: 面积约为460m ² , 汽修及变速箱生产加工间; B109: 面积约为180m ² , 差速器、分动箱生产加工间; B110: 面积约为140m ² , 转向节生产加工间; B111: 面积约为140m ² , 差速器生产加工间;
配套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机场排洪渠。
	废气治理工程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

		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各建筑物功能及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规模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厂房内分布
				功能
生产厂房	4000	4000	1	生产加工车间、汽修及加工车间
		4000	2	仓库
		4000	3	仓库
合计	4000	12000	/	/

3、工程规模

(1) 产品结构和产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转向节、分动箱、差速器、变速箱以及维修车辆（不涉及洗车和喷漆工序）。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转向节	500 件/年
2	汽车分动箱	500 件/年
3	汽车差速器	1000 件/年
4	汽车变速箱	3000 件/年
5	车辆维修	2000 辆/年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状态	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件/年)	最大贮存量(件)	使用工序
1	汽车转向节	固态	箱装	500	50	喷砂、机加工
2	汽车分动箱	固态	箱装	500	50	拆分、清洗、喷砂、机加工、组装
3	汽车差速器	固态	箱装	1000	100	拆分、清洗、喷砂、机加工、组装

4	汽车变速箱	固态	箱装	3000	200	拆分、清洗、喷砂、机加工、组装
5	齿轮组	固态	箱装	2000	100	组装
6	离合器	固态	箱装	1000	200	组装
7	金刚砂	固态	袋装	2.0t	0.8t	组装
8	线圈	固态	袋装	2500	1000	组装
9	变速箱外壳	固态	箱装	800	200	喷砂、组装
10	差速器外壳	固态	箱装	300	50	喷砂、组装
11	洗洁精	液态	桶装	0.5t	0.1t	清洗
12	汽车配件	固态	箱装	10t	2t	汽车保养及维修
13	机油	液态	桶装	2t	0.5t	汽车保养及维修
14	实心焊丝	固态	袋装	0.5t	0.1t	汽车保养及维修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洗洁精：洗洁精是一种清洁剂，主要成分包括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溶剂等。它能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增加水与污垢的接触面积，使污垢更易清洗。洗洁精通常是水溶性的，能在水中迅速溶解形成清洁液。其稠度适中，易于使用。pH值一般在中性或偏碱性范围内，有助于去除油脂污垢。洗洁精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和乳化性，能有效清除污垢。

机油：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备注
1	机加工	车床	12	/	A103、A104、 A105、A106、 A110、B107 生产加工 车间里面各有 2 台车
2	机加工	铣床	12	/	
3	机加工	磨床	6	/	
4	机加工	镗缸机	6	/	

5	机加工	磨缸机	12	/	床、2台铣床、1台磨床、1台镗缸机、2台磨缸机、1气门光磨机、2台喷砂机、2台砂轮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
6	机加工	气门光磨机	6	/	
7	喷砂	喷砂机	12	/	
8	机加工	打磨机	12	/	
9	/	空压机	6	/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6	/	
11	机加工	车床	4	/	
12	机加工	铣床	2	/	
13	喷砂	喷砂机	10	/	
14	机加工	打磨机	4	/	
15	/	空压机	4	/	B109、B111 生产加工车间里面各有 2 台车床、1 台铣床、5 台喷砂机、2 台打磨机、2 台空压机、1 台镗缸机、1 台珩磨机、1 台压床、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6	机加工	镗缸机	2	/	
17	机加工	珩磨机	2	/	
18	组装	压床	2	/	
19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	
20	机加工	车床	1	/	
21	机加工	铣床	1	/	
22	喷砂	喷砂机	2	/	
23	机加工	打磨机	1	/	
24	机加工	空压机	1	/	
25	汽车保养及维修	扒胎机	9	/	B110 转向节生产加工车间
26	汽车保养及维修	举升机	9	/	
27	汽车保养及维修	钣金机	9	/	
28	汽车保养及维修	焊机	9	/	
29	汽车保养及维修	四轮定位仪	9	/	
30	机加工	打磨机	9	/	
31	机加工	铣床	9	/	
32	机加工	磨床	9	/	
33	机加工	镗缸机	9	/	
34	机加工	磨缸机	9	/	
35	喷砂	喷砂机	18	/	
36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9	/	
37	机加工	空压机	9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6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600t/a），清洗用水（754.65t/a），喷砂用水（75t/a），总用水量为1429.65t/a。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沟管道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附“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图，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详见附图 17），达标后尾水排机场排洪渠。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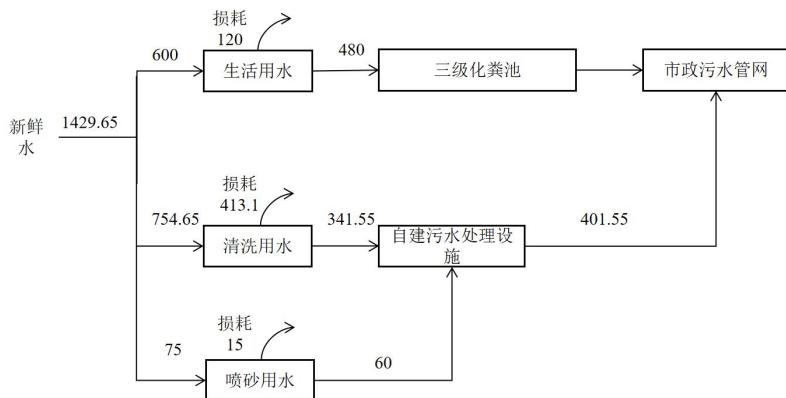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能源使用情况

电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6、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2 ，建筑面积 12000 m^2 ，租用 1 栋厂房的 1 楼作为生产车间、2 层、3 层作为仓库，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仓库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4-1 和 4-2）。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 12 号二栋。项目北面为广州星坤机械有限公司、东面为新锦田车配城、南面为物流仓库、西面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详见四至图（附图 2、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转向节、分动箱、差速器、变速箱，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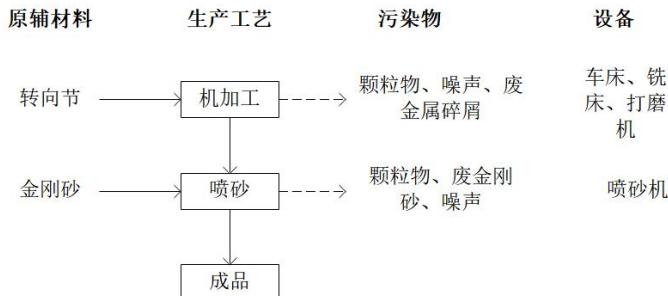


图 2-2 转向节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①机加工：本项目主要外购锻造后的转向节胚件回来进行精加工。外购的胚件经车床、铣床、打磨机进行机加工，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钻孔、表面磨平，去除转向节的披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金属碎屑、噪声。

②喷砂：机加工后的转向节，需要进一步进行表面清理。转向节放置在喷砂机内，然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可有效去除金属表面氧化层、披锋等。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金刚砂、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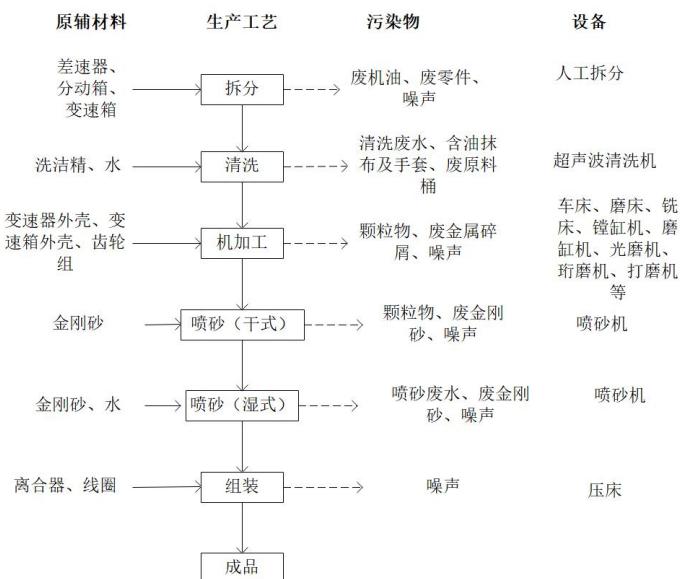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分动箱、差速器、变速箱的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①拆分：外购的差速器、分动箱、变速箱进行人工拆分开，然后检查外壳、齿轮组等各组成部分可以继续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零件、噪声。

②清洗：拆分后的外壳、齿轮组等部位可能残留少量油污，需要往超声波清洗机加入洗洁精、自来水进行清洗，然后再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噪声。

③机加工：清洗后的组件与更换的新组件（外壳、齿轮组），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铣床、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金属碎屑、噪声。

④喷砂（干式）：机加工后的外壳、齿轮组，需要进一步进行表面清理。外壳、齿轮组放置在喷砂机内，然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可有效去除金属表面氧化层、披锋等。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金刚砂、噪声。

⑤喷砂（湿式）：干喷砂后，外壳、齿轮组放置在喷砂机内，然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浆料（水和金刚砂混合而成）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可使外壳、齿轮组的表面的金属表面氧化层去除得更干净，表面更加细腻均匀，提升外观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水、废金刚砂、噪声。

⑥组装：经喷砂后的组件，按照原来的结构组装，然后得到成品。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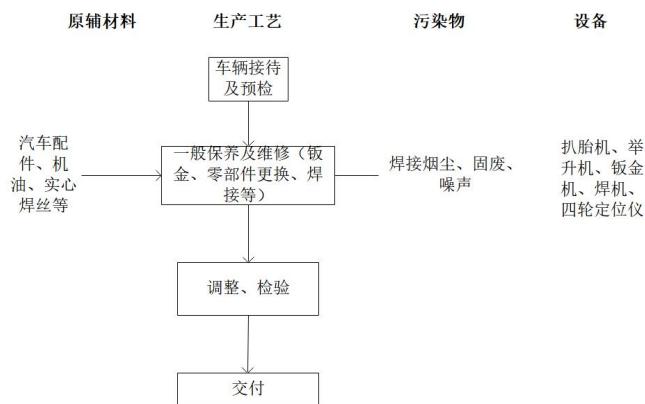


图 2-4 车辆维修的工艺流程

	<p>①车辆接待及预检：对进场送修的汽车进行初步预检，确定需要进行的维修保养项目。</p> <p>②一般保养及维修：根据车辆检查的结果进行保养及维修。保养内容包括检查、紧固、更换机油等。维修内容包括汽车车身、变速箱、发动机的维修、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维修、车架的维修、零件的维修及更换。修理包括焊接、钣金，若汽车需要钣金校正，使用锤子、钣金机、焊机等使车身凹陷部位进行拉伸和焊接，使其恢复原状；车辆车架弯曲时进行校正；使用四轮定位仪进行调整四轮的参数，确保车辆的行驶性能。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零件、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格、含油抹布及手套。</p> <p>主要产污环节</p> <p>①废气：机加工、喷砂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p> <p>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砂废水。</p> <p>③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件、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金刚砂、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格、污泥。</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	<p>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目前已投产。产生污染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砂废水；机加工、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原料桶、废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格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p> <p>2、项目污染现状及治理措施</p> <p>(1) 废水</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p>

污染问题	<p>无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THB25061809-1），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CODcr</td><td>195</td><td>500</td><td>达标</td></tr> <tr> <td>BOD₅</td><td>76.3</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NH₃-N</td><td>15.7</td><td>45</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44</td><td>400</td><td>达标</td></tr> <tr> <td>TP</td><td>3.82</td><td>8</td><td>达标</td></tr> <tr> <td>TN</td><td>26.3</td><td>7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p> <p>(2) 废气</p> <p>①机加工粉尘</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p> <p>②喷砂（干式）粉尘</p> <p>本项目喷砂（干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p> <p>③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THB25061809-1），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颗粒物</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风向参照点 1#</td><td>0.196</td></tr> <tr> <td>下风向监控点 2#</td><td>0.242</td></tr> <tr> <td>下风向监控点 3#</td><td>0.219</td></tr> <tr> <td>下风向监控点 4#</td><td>0.255</td></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cr	195	500	达标	BOD ₅	76.3	300	达标	NH ₃ -N	15.7	45	达标	SS	44	400	达标	TP	3.82	8	达标	TN	26.3	70	达标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19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2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5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cr	195	500	达标																																						
	BOD ₅	76.3	300	达标																																						
	NH ₃ -N	15.7	45	达标																																						
	SS	44	400	达标																																						
	TP	3.82	8	达标																																						
	TN	26.3	70	达标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19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2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THB25061809-1），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处1#	59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2#	62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处3#	60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4#	59	65	达标

由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态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态废物主要是废原料桶、废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员工生活垃圾、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格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零件、废金刚砂、废金属碎屑、金属尘渣、废原料桶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格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结合项目现场勘察，现场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现有项目情况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环保手续	现有项目无环保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无环保许可手续	补办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环评手续，后续	目前在补办环评手续，后续

			保手续	将继续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验收手续
废气	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	/	/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	/
	焊接烟尘经无组织排放	/	/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	/
	清洗废水、喷砂废水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待拿到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合理布局	/	/	/
固废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	/	/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转移时没要求提供转移联单	后续要求处理单位提供转移联单，并做好台账记录	后续要求处理单位提供转移联单，并做好台账记录
	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轮胎、废零件、废金刚砂、废金属碎屑、尘渣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废原料桶	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废间防渗措施	主要是防渗措施为水泥硬底化	在原有使用抗渗混凝土的情况下，并在上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待拿到环评批复一起整改
	一般固化间防渗措施	主要是防渗措施为水泥硬底化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待拿到环评批复一起整改

			2020) 做好防渗要求	
	管理要求	未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识牌、分区存放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识牌、做好分区存放工作	待拿到环评批复一起整改
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待拿到环评批复一起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 12 二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区域</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广州市花都区</td><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70</td><td>5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1</td><td>160</td><td>88.1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均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p>																																																	

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总 VOCs，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敏感点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THB25061809-2（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北面约 10m 处），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北面约 10m 处	TSP	24h 均值	0.3	0.108~0.126	42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限值，即 $\leq 0.3\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机场排洪渠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和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对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监测点 W1 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405004EC）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5.1 1	2024.5.1 2	2024.5.1 3		
W1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3	3.80	3.78	≥ 3	达标

交汇处上游 500m	化学需氧 量	mg/L	14	16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1.01	1.00	0.944	1.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5	2.3	2.6	6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8	0.20	0.3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65	0.176	0.172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 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具体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风景名胜区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外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卫星图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m</th> <th>Y/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白沙坡庄</td> <td>-351</td> <td>0</td> <td>村庄</td> <td>350 人</td> <td>大气环境：二类</td> <td>西</td> <td>296</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1	白沙坡庄	-351	0	村庄	3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1	白沙坡庄	-351	0	村庄	3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	296												
污染 物 排 放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机加工、喷砂、焊接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喷砂、机加工、焊接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具体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控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砂、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机场排洪渠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节选）（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 \leq 40 \text{mg/L}$; $NH3-N \leq 5 \text{mg/L}$，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80t/a，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年排放量为 401.5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外排废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881.55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7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COD	$NH3-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881.55t/a	0.2474	0.0315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353	0.0044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353	0.0044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706
类别	废水量	COD	$NH3-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881.55t/a	0.2474	0.0315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353	0.0044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353	0.0044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706	0.0088																	
<p>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53t/a、0.0044t/a，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706t/a、氨氮 0.0088t/a。将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b.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c、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设固态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故不再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 施	<p>1、废水</p> <p>A、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p> <p>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6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p> <p>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汇入机场排洪渠。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和《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低浓度。</p> <p>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cr: 15%、BOD₅: 9%、</p>

NH₃-N: 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 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 与 NH₃-N 相同。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48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10	100	28.3	39.4	4.1
	年产生量 (t/a)	0.1368	0.0528	0.048	0.0136	0.0189	0.002
	排放浓度 (mg/L)	242.25	100.1	50	27.451	38.218	3.977
	年排放量 (t/a)	0.1163	0.048	0.024	0.0132	0.0183	0.0019

清洗废水

项目变速箱、差速器、分动箱的外壳、齿轮组等可能残留少量油污, 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项目拟设 17 台超声波清洗机, 单台配置的水槽 150cm×50cm×60cm, 其有效容积约 90%, 即 0.405m³。项目实际使用过程会向自来水中添加少量的洗洁精。项目清洗过程水分会让工件带出或蒸发, 损耗水量约占有效容积的 20%, 即单台超声波清洗过程需要补充的损耗水量约为 0.081m³/d (24.3m³/a), 17 台需要补充的损耗水量约为 1.377m³/d (413.1m³/a)。超声波清洗机工作过程中, 工件的油污会带出到水槽中, 企业约 10 天更换一次水槽的废水, 即废水产生量约为 0.6885m³/d (206.55m³/a)。

经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 可能残留少量洗洁精, 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冲洗使用的水量约为 30L/个工件, 项目年产分动箱 500 件、差速器 1000 件、变速箱 3000 件, 则喷洗水量约为 0.45m³/d (135m³/a)。

综上所述, 项目清洗使用的水量约为 2.5155m³/d (754.65m³/a), 废水产生量约为 1.1385m³/d (341.55m³/a)。

喷砂 (湿式) 废水

项目拟设 20 台喷砂机 (湿式), 每台配置的水箱为 0.5m³, 喷砂时喷砂机

为密闭状态，喷砂时会有部分水分损耗，损耗水量约占水箱的 10%，即单台喷砂机（湿式）需要补充的损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喷砂的过程中废水中的金刚砂由于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清捞，然后加入新的金刚砂。同时为了保障水质不产生异味，企业约 2 个月更换一次水箱的废水，即废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B、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约为 $401.55\text{m}^3/\text{a}$ ，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未处理）进行检测（报告编号：THB25061809-1），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喷砂废水 ($401.55\text{m}^3/\text{a}$)	悬浮物	98	0.0394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49	0.01 97
	化学需氧量	544	0.2184		326.4	0.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0.0695		103.8	0.04 17
	氨氮	45.6	0.0183		45.6	0.01 83
	总氮	63.7	0.0256		63.7	0.02 56
	总磷	8.11	0.0033		8.11	0.00 33
	石油类	3.63	0.0015		1.815	0.00 07
	LAS	1.52	0.0006		1.52	0.00 06

本项目清洗、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然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1）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混凝沉淀) 处理, 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外排废水排放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技术, 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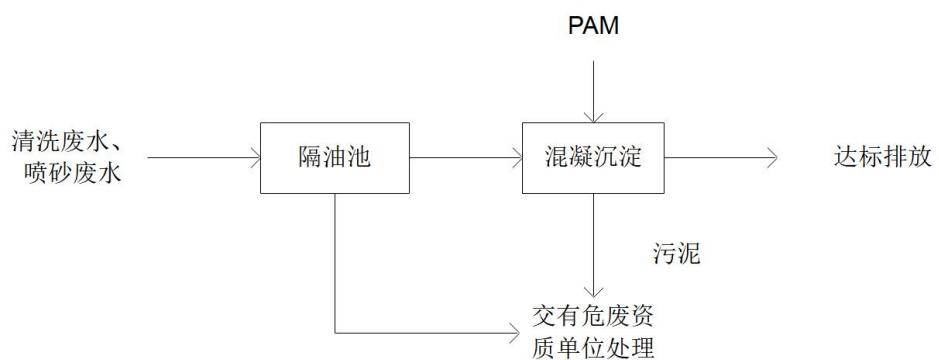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及工艺流程简述:

隔油池: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除去大量漂浮的浮油, 然后进入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 通过均匀后的污水由进入混凝沉淀池, 在该池投加 PAM, 通过絮凝反应、沉淀去除悬浮物、浮油等。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自建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中 07 机械加工-清洗件-清洗液-加工件清洗, 物理化学处理法, CODcr 处理效率为 40%、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50%。根据《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研究》(王琳), 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根据混凝剂投加量决定, 其中 SS 的去除率为 71%, 本项目取 5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可知混凝沉淀对 BOD₅ 的去除率约为

40%。由于 LAS、TP、氨氮、TN 的浓度未处理前就可以达标，且浓度不高，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影响，取 0。

表 4-3 自建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	进水 (mg/L)	主体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	
			去除率 (%) 取值	出水 (mg/L)
悬浮物	98	隔油+混凝沉淀	50	49
化学需氧量	544		40	3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40	103.8
氨氮	45.6		--	45.6
总氮	63.7		--	63.7
总磷	8.11		--	8.11
石油类	3.63		50	1.815
LAS	1.52		--	1.52

注：进水浓度取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61809-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含油废水的可行性技术为“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本项目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的技术来处理，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2）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规划》（2005 版），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为两期建设，其首期工程采用改良性 A/A/O 工艺处理污水，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t/d，其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

②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4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其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计完善, 已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完全可在依托市政污水管道,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根据 1~12 月份的《2024 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 花东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为 5.14 万吨/日, 处理余量为 1.23 万吨/日,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2.9385m³/d, 水量很少, 仅占花东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0.024%,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编号	名称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1	生活污水	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 18:00	花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TW001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36 12211 4E, 23.443 16459 N	0.048	COD _{Cr}	242.25	0.116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00.1	0.048		BOD ₅	400
						SS	10									SS	50	0.024		SS	300
						NH ₃ -N	5									NH ₃ -N	27.451	0.0132		NH ₃ -N	45
						TN	15									TN	38.218	0.0183		TN	70
						TP	0.5									TP	3.977	0.0019		TP	8
2	清洗废水、喷砂废水	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 18:00	花东污水处理厂	SS	40	T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是	DW002	是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3.36 17262 4E, 23.443 09157 N	0.04015	SS	49	0.019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SS	300
						COD _{Cr}	10									COD _{Cr}	326.4	0.1311		COD _{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03.8	0.0417		BOD ₅	400
						NH ₃ -N	5									NH ₃ -N	45.6	0.0183		NH ₃ -N	45
						TN	15									TN	63.7	0.0256		TN	70
						TP	0.5									TP	8.11	0.0033		TP	8
						石油类	40									石油类	1.815	0.0007		石油类	15
						LAS	10									LAS	1.52	0.0006		LAS	20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监测频次要求。对无喷涂工序的废水排放口如下。

表 4-6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TN TP、LAS	1 次/季度年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A、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废气产生情况

1) 产生

①喷砂(干式)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喷砂(干式)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这些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铝材、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转向节的平均重量约 10kg/件、差速器的平均重量约为 50kg/件、变速箱的平均重量约为 100kg/件、分动箱的平均重量约为 60kg/件，产品的总重约为 385t/a，项目需要喷砂(干式)的部分约占产品的 20%，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86t/a。

喷砂机运作期间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喷砂机内配套有集尘装置，喷砂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喷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喷砂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 计，即喷砂粉尘中约 5%

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95%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即项目喷砂粉尘排放量约为0.0084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机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这些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中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铝材、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转向节的平均重量约10kg/件、差速器的平均重量约为50kg/件、变速箱的平均重量约为100kg/件、分动箱的平均重量约为60kg/件，产品的总重约为385t/a，项目需要机加工的部分约占产品的10%，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0.0843t/a。

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范围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较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故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比例取85%，则沉降量为0.0717t/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15%）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排放量为0.0126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汽车维修时需要使用用到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规定，使用实芯焊丝的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均为实芯焊丝（无铅），年用量约为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046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84
2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126
3	焊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5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56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的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加强通风换气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噪声，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 65~80dB (A)，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清单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叠加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	建筑外噪声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 楼	车床	17	75	99.16	减震、降噪	2.5	1.5	2.5	1.5	91.20	95.64	91.20	95.64	昼间	28	57.20	61.64	57.20	61.64	1
	铣床	26	75																	
	磨床	15	75																	
	镗缸机	17	75																	
	磨缸机	21	75																	
	气门光磨机	6	75																	
	喷砂机	42	80																	
	打磨机	17	75																	
	空压机	20	75																	
	超声波清洗机	13	65																	
	压床	4	70																	
	扒胎机	9	70																	
	举升机	9	65																	
	钣金机	9	65																	
	焊机	9	65																	
	四轮定位仪	9	65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高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及时间。

（2）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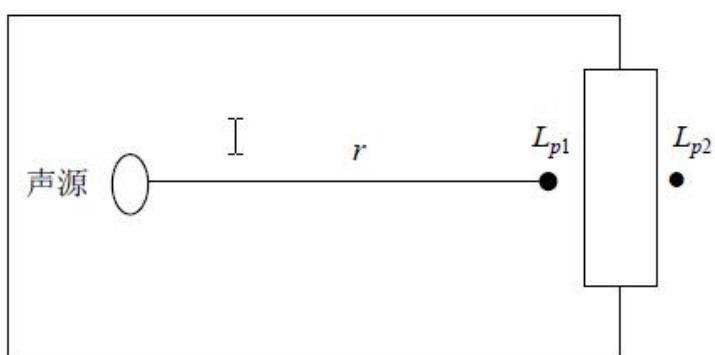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 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 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 此处取 23dB (A);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 (A) 之间, 此处取 5dB (A)。(参考文献: 《环境噪声控制》, 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20	65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61.64	65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7.20	65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61.64	65	达标

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工，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的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57.20~61.64dB (A)，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工业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员工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零件、金属尘渣、废金刚砂、废旧轮胎、废焊丝、焊渣、废电池、废金属碎屑、废原料桶；（3）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污泥、废机油格。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日生活总垃圾量约 9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1.0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 废零件

项目变速箱、差速器、分动箱生产及汽车维修的时候会产生少量废零件，根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零件的产生量约为 10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

③金属尘渣

项目机加工，喷砂时设备会有少量金属颗粒沉降在设备周边，根据工程分析，车间沉降金属尘渣量约为 0.0717t/a、布袋除尘器截留金属尘渣量约为 0.1602t/a，总的为 0.2319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废金刚砂

项目喷砂使用的金刚砂经循环使用后会产生废金刚砂，其产生量为 1.0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⑤废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2.0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⑥废旧轮胎

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需要更换轮胎，轮胎年更换量约 30 个/a，轮胎重量约 12kg/个，年产生量约为 0.36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

⑦废电池

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部分汽车需更换锂电池，废锂电池更换量约为 0.05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

⑧废焊丝和焊渣

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部分汽车部件需要电焊连接在一起，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焊丝和焊渣，废焊丝和焊渣约为 0.01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为 900-099-S59”。

⑨废原料桶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洗洁精会产生少量洗洁精的废原料桶，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交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和清洗等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手套，主要为废机油、洗枪水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以及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格

项目在汽车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格，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是水处理过程的副产物，包括沉泥、浮渣等，根据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 = YT \times Q \times Lr$$

上式中：Y——干污泥产量，g/d；

YT——污泥产生系数，取 1.0；

Q——污水处理量，m³/d，取值 1.3385；

Lr——去除的 SS 浓度，mg/L，取值 49。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重约 0.02t/a，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池进行处理，污泥含水率以 70%计，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汽车维修	固态	废机油等	废机油等	使用时	T/In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汽车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更换时	T/In	
3	废机油格	HW08	900-249-08	0.05	汽车维持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更换时	T/I	
4	污泥	HW08	900-210-08	0.07	污水处理设施	液态	含油污泥	含油2污泥	更换时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9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金属尘渣	900-099-S59	0.2319		
4	废零件	900-013-S17	10		
5	废金刚砂	900-001-S17	1.0		
6	废金属碎屑	900-001-S17	2.0		
7	废旧轮胎	900-006-S17	0.36		
8	废电池	900-012-S17	0.05		
9	废焊丝和焊渣	900-099-S59	0.01		
10	废原料桶	900-003-S17	0.001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	900-214-08	0.05		

	桶				
13	废机油格	900-249-08	0.05		
14	污泥	900-210-08	0.07		

B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零件、废金刚砂、金属尘渣、废金属碎屑、废零件、废旧轮胎、废电池、废焊丝和焊渣、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格、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污泥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仓	10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0.1	6个月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14-08				0.1	
	3	废机油格	HW08	900-249-08				0.1	
	4	污泥	HW08	900-210-08				0.1	

(3) 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机油格、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碎屑。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后，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防渗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等储存区域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防渗区划分为重点

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后，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转向节、差速器、变速箱、分动机以及汽车维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机油灯，主要储存在仓库及危废仓。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 空桶	毒性、易燃性	0.05	2500	0.00002
机油	毒性、易燃性	0.5	2500	0.0002
Q 值合计				0.00022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2 < 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质	环境风险类 型	环境影响途 径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	机油等	泄漏、火灾引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土壤
2		危废仓	废机油及其废 包装空桶等	泄漏、火灾引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土壤
3		污水设施	COD、氨氮、 石油类等	泄漏/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及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液体原料向场外泄漏，对附近的新街河支流造成影响。

（2）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清潭村、旧龙潭圩的居民。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对附近的新街河支流造成影响。

(4) 废水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废水以泵抽方式收集到隔油池，待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除后，将隔油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出现故障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查，以最短的时间找出故障原因及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抢修。

④当污水管道发生漏损时，在管道泄漏点之前截断污水，将废水引至调节池后，公司组织应急抢修小组及时抢修管道。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5.0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0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0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其他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总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DW002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石油类、LAS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零件、废金刚砂、金属尘渣、金属碎屑、废原料桶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格、污泥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p> <p>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p> <p>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p> <p>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p> <p>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56t/a	0	0.0256t/a	0.025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53t/a	0	0.0353t/a	0.0353t/a
	BOD ₅	0	0	0	0.0088t/a	0	0.0088t/a	0.0088t/a
	SS	0	0	0	0.0088t/a	0	0.0088t/a	0.0088t/a
	氨氮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总磷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总氮	0	0	0	0.0132t/a	0	0.0132t/a	0.0132t/a
	LAS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石油类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金属尘渣	0	0	0	0.2319t/a	0	0.2319t/a	0.2319t/a
	废零件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金刚砂	0	0	0	1t/a	0	1t/a	1t/a
	废金属碎屑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旧轮胎	0	0	0	0.36t/a	0	0.36t/a	0.36t/a
	废电池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焊丝和焊渣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格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污泥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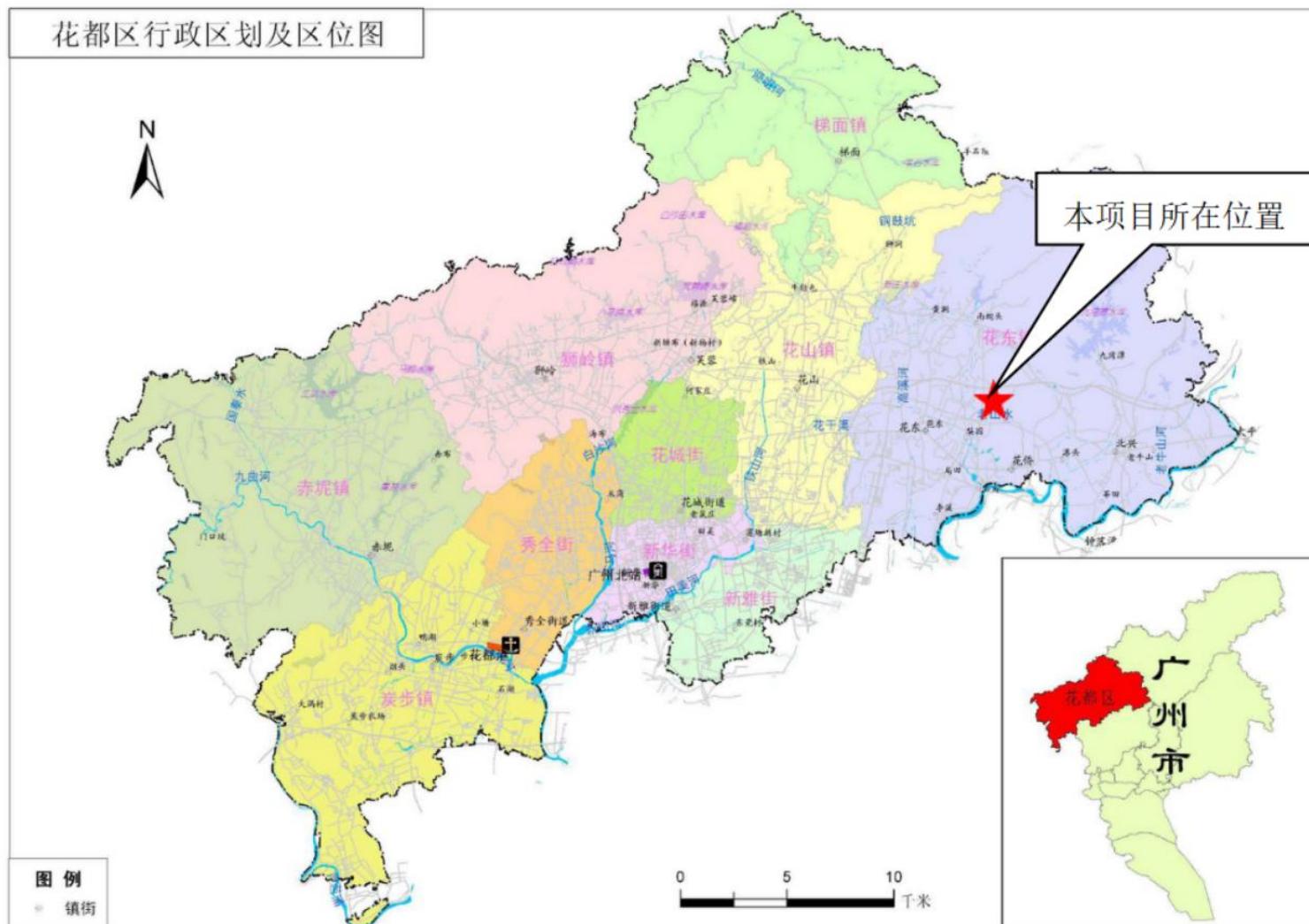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花都区行政区划及区位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新锦车配城



项目南面-物流仓库



项目西面-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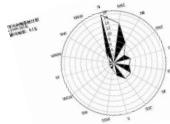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星坤机械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DW001生活废水排放口

DW 002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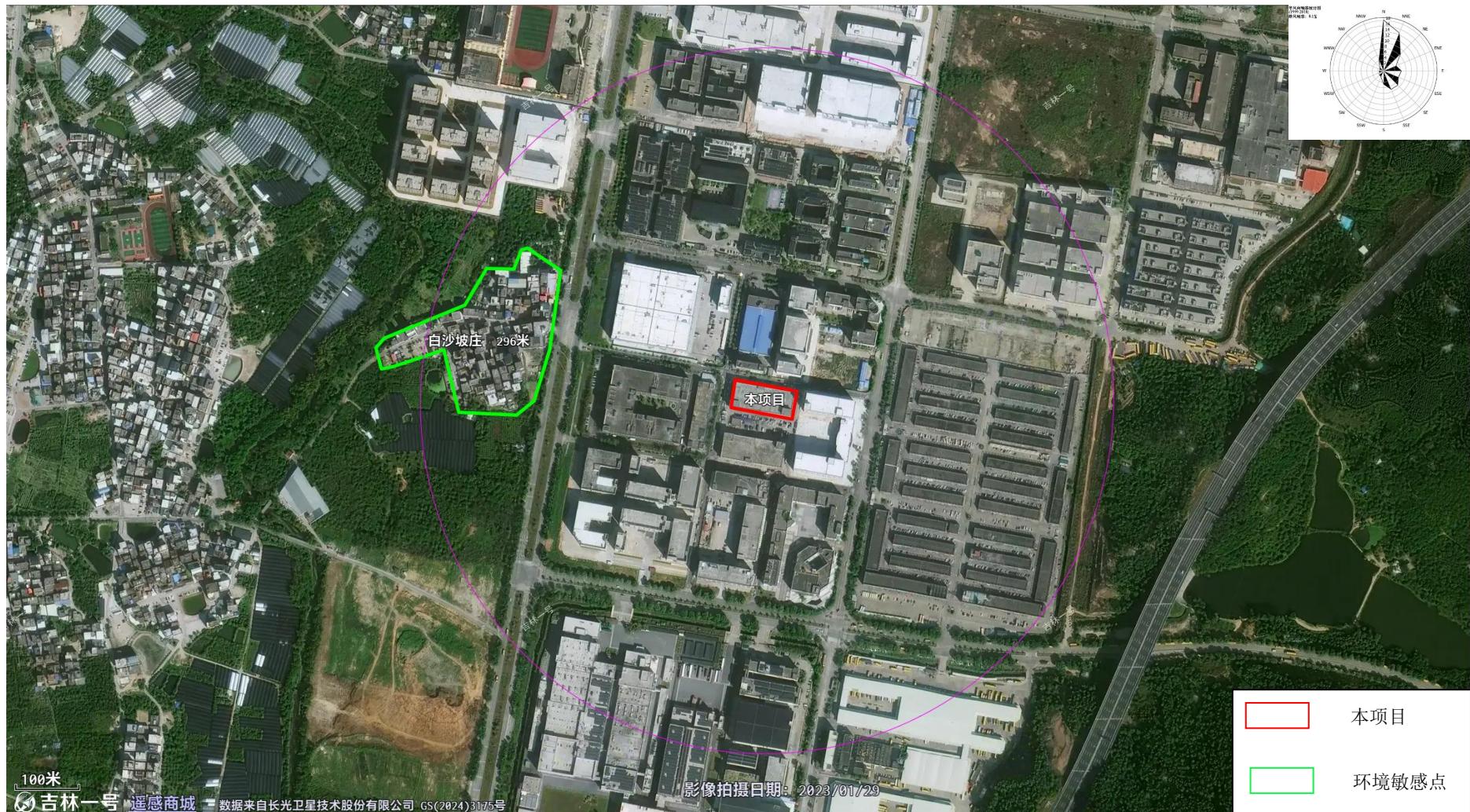
转向节生产加工 B110	差速器、分动箱 生产加工 B109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8	变速箱生产加工 B107	楼梯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6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5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4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2	
差速器生产加工 B111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B103	
A112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A110 消防	变速箱生产加工 A110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A109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A108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A107	变速箱生产加工 A106	变速箱生产加工 A105	变速箱生产加工 A104	变速箱生产加工 A103	变速箱生产加工 汽车维修 A101
电梯、楼梯 A111								危废 仓 A102	电梯、楼梯 A102

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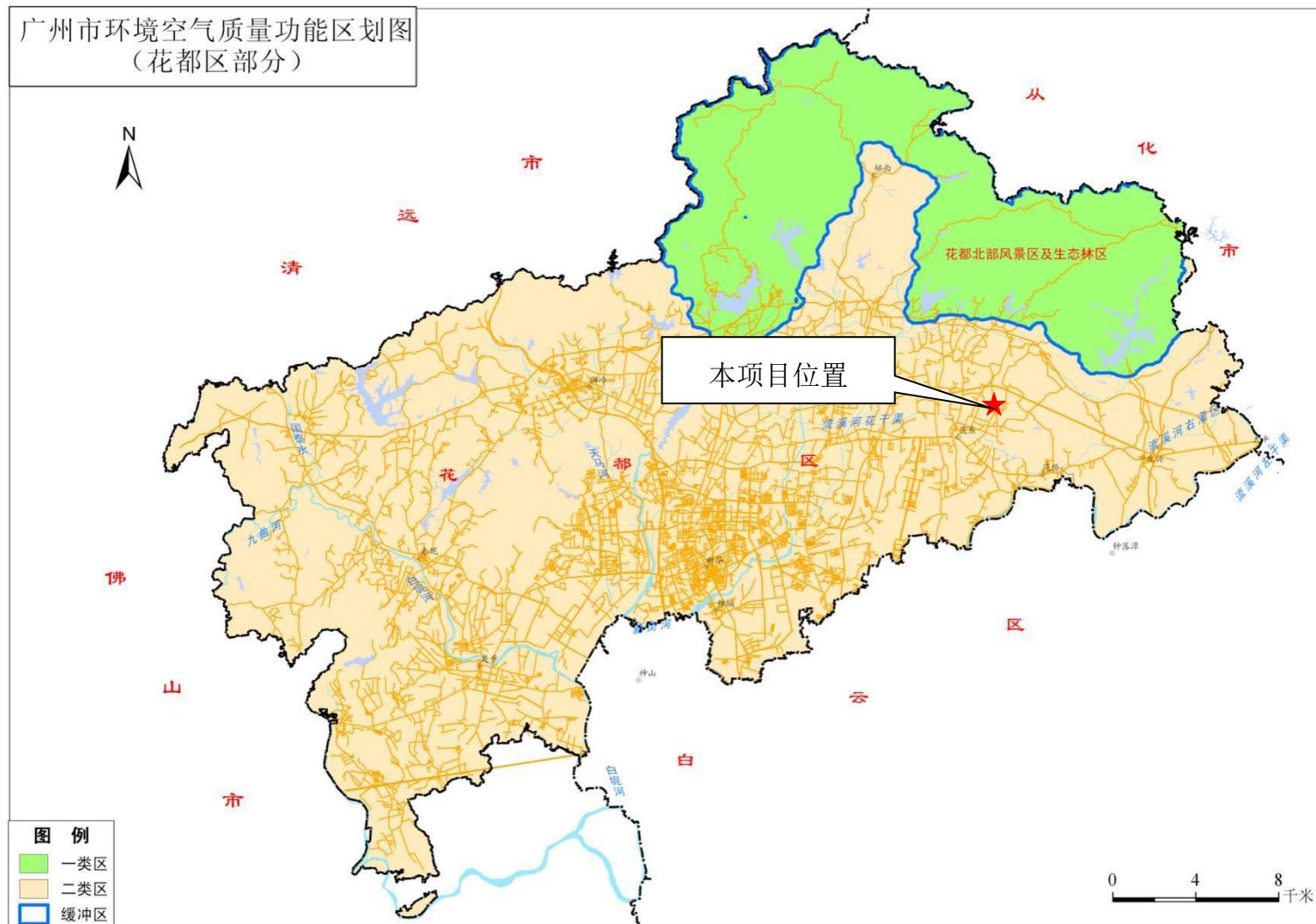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 2~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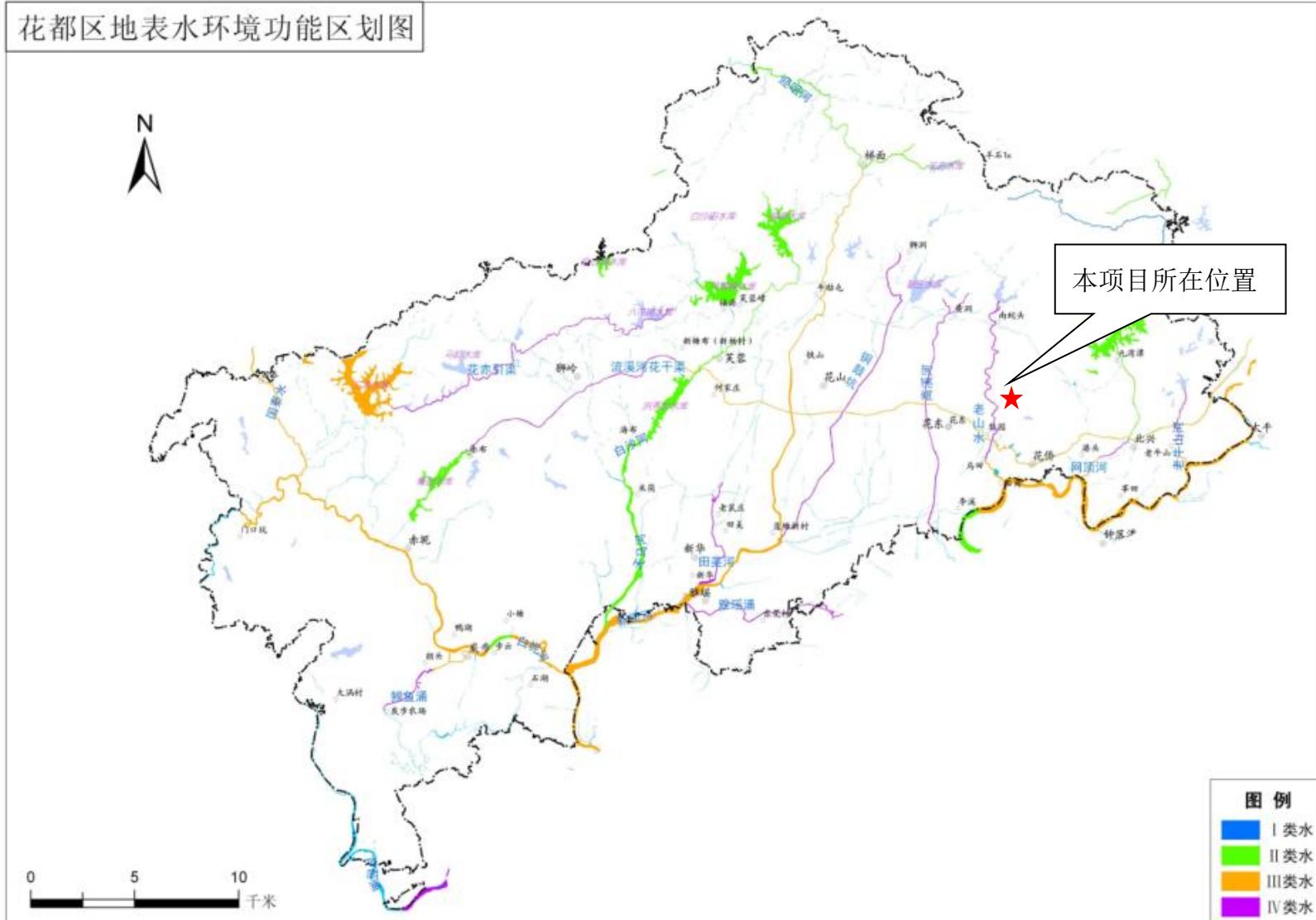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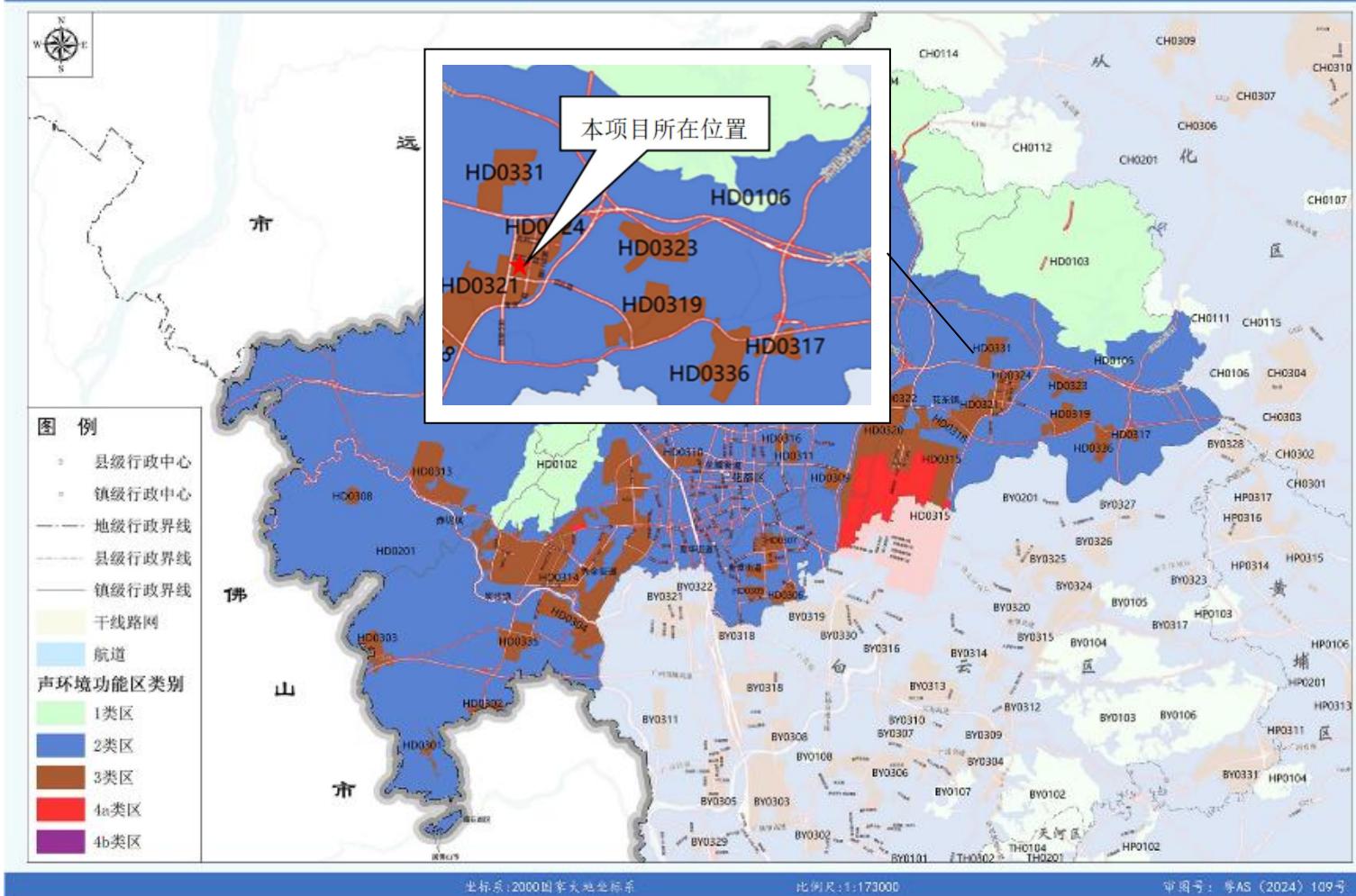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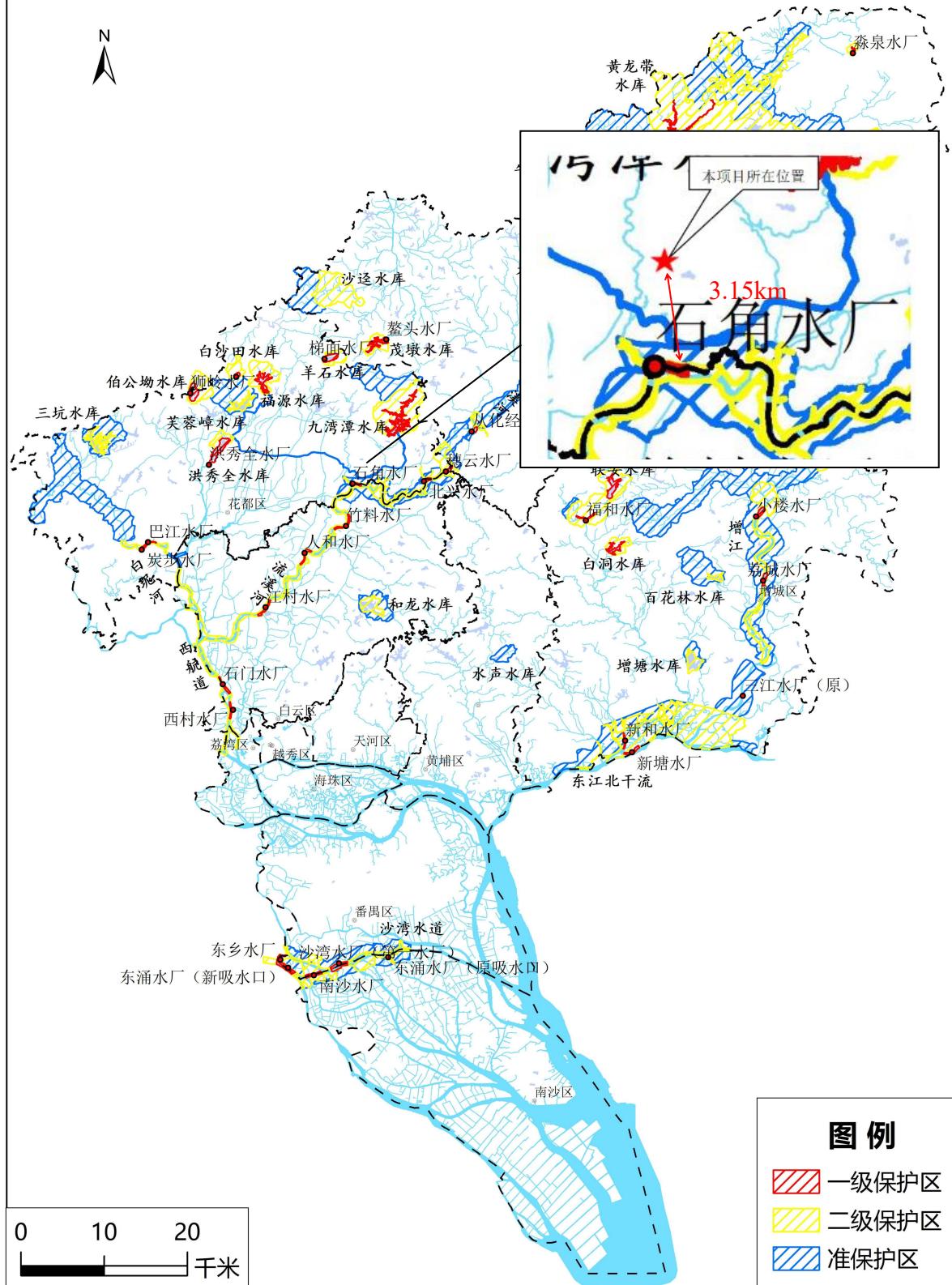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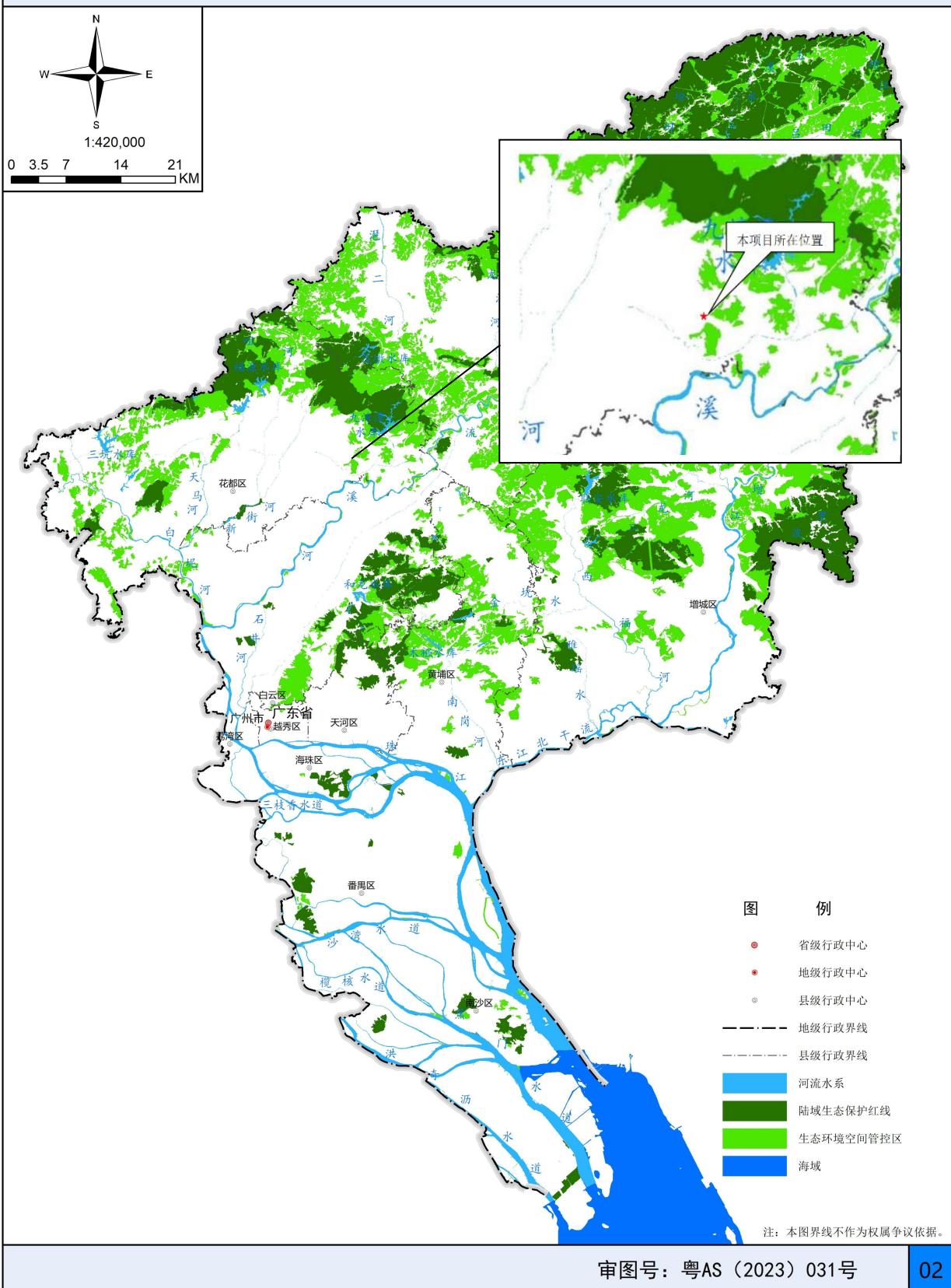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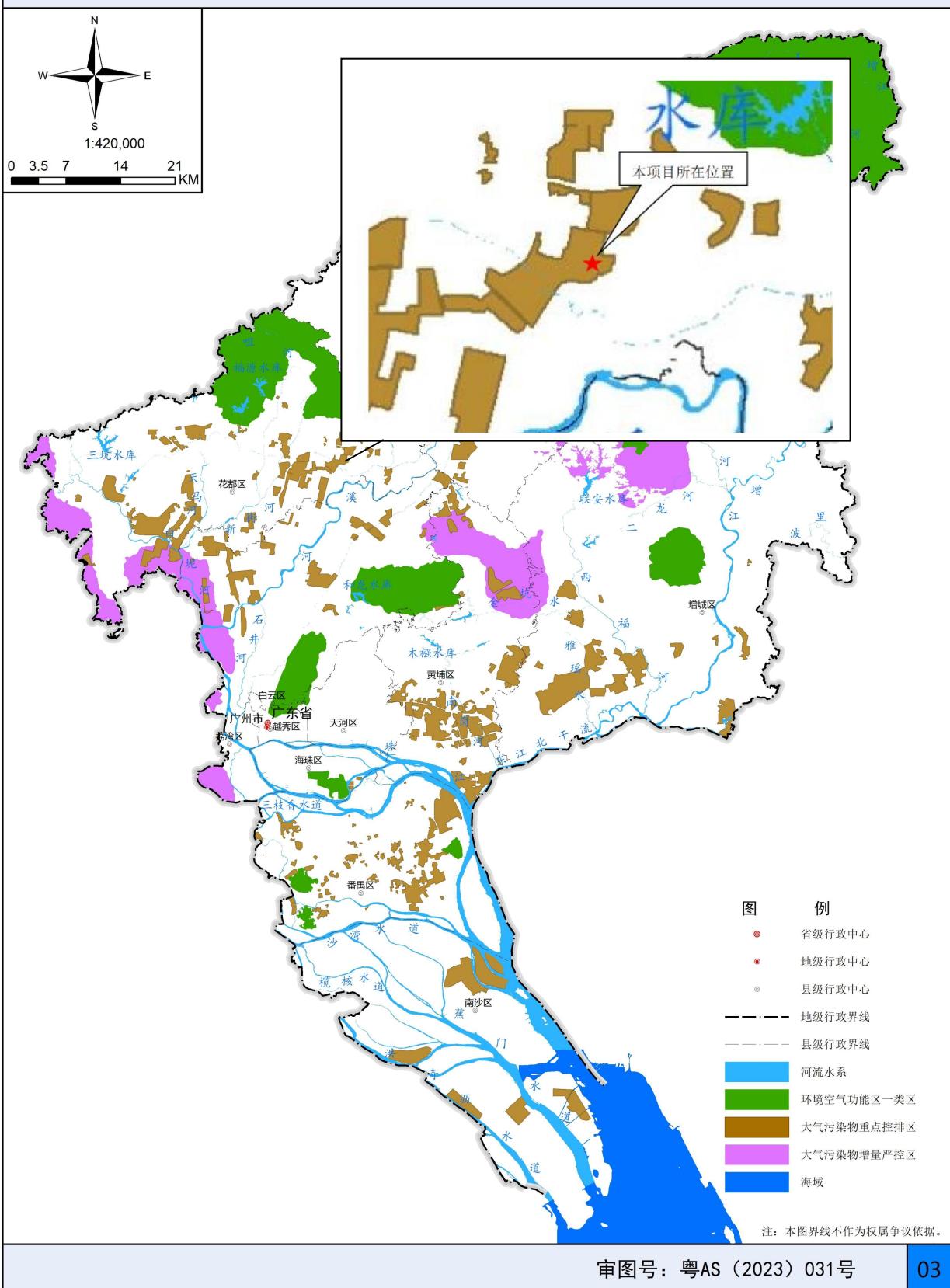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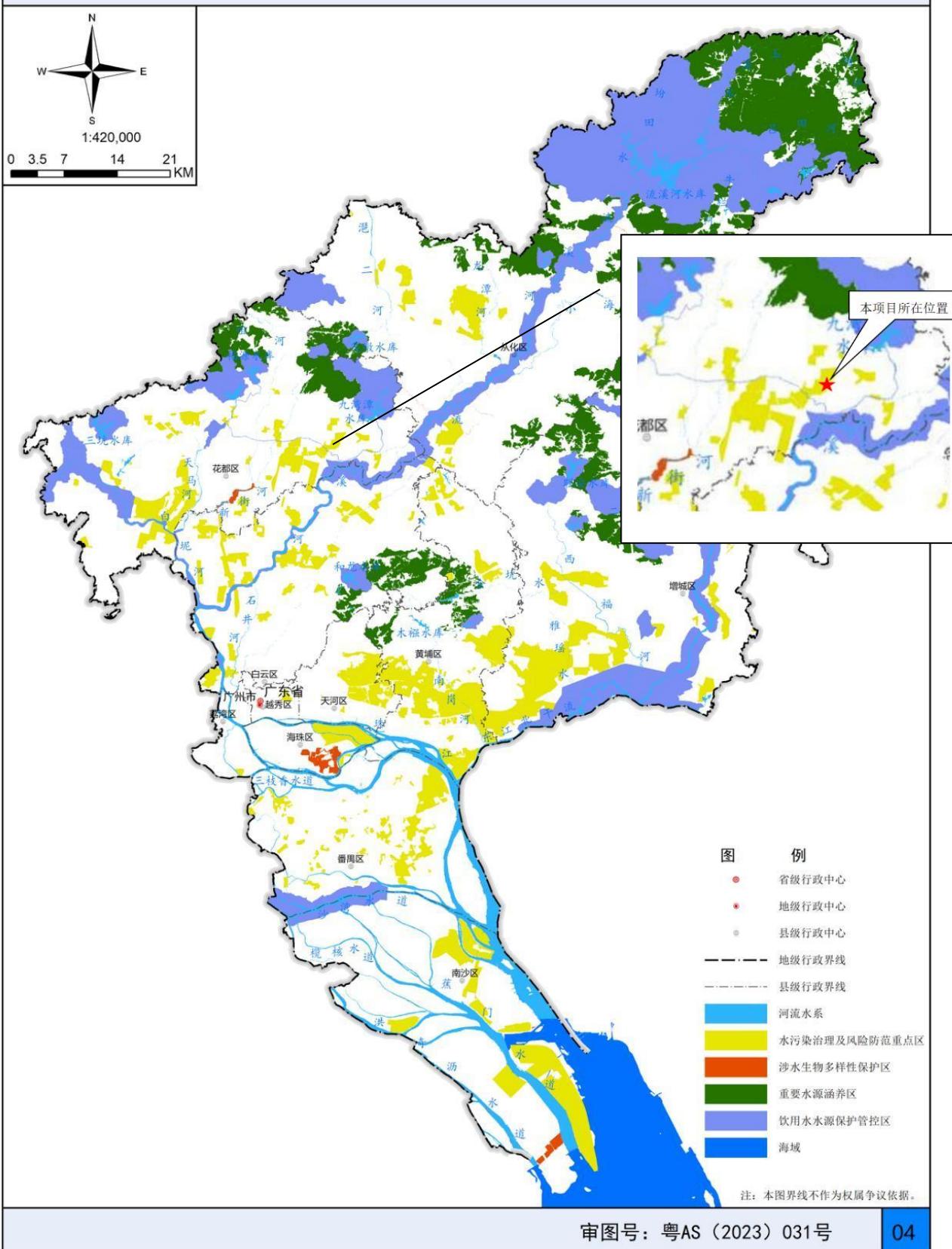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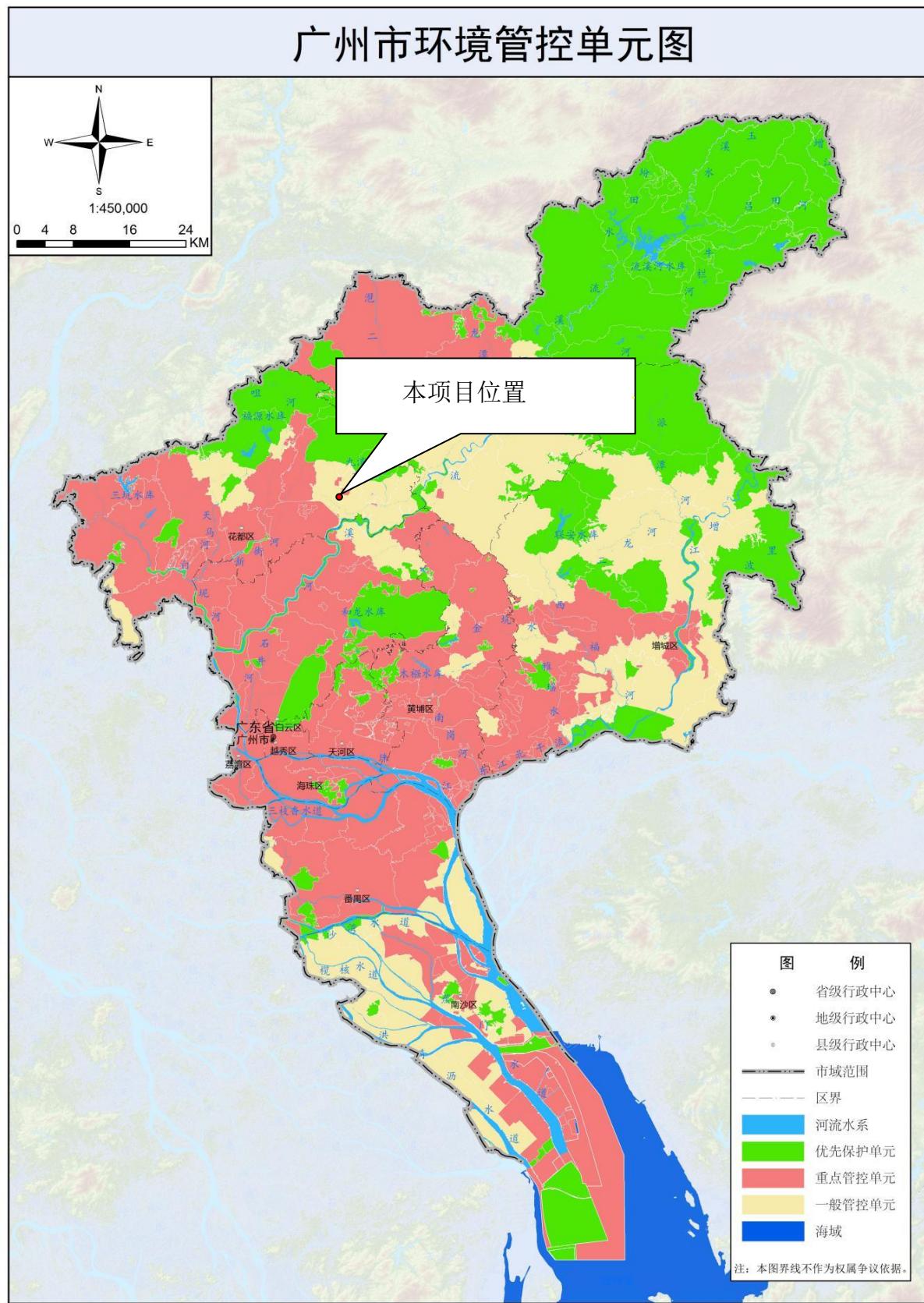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市政污水接驳管网图



附图 15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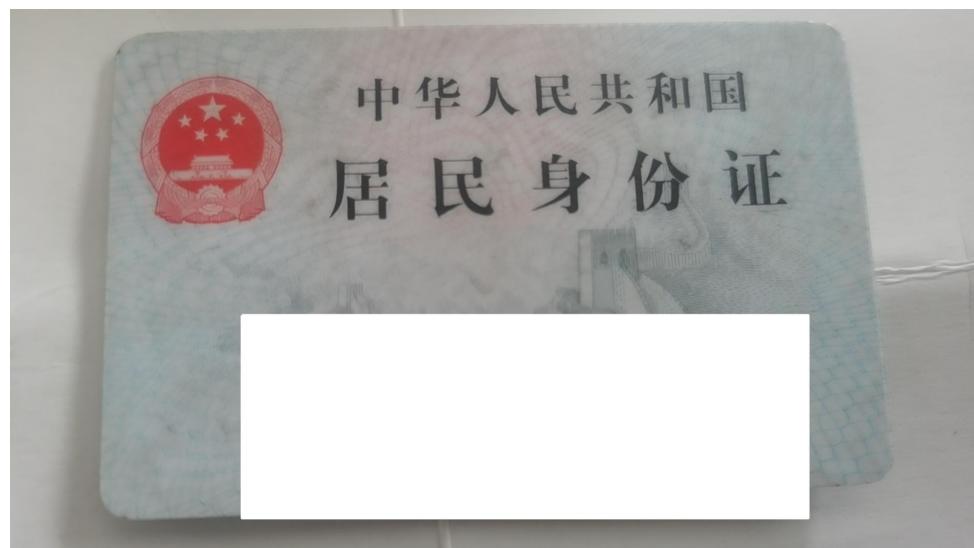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证件号码

承租方： (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

担保方： (简称丙方)

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及租赁用途

1、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以西的广州市达富盛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二 (以下简称：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

2、厂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

3、厂房租赁用途为工业。乙方已清晰了解厂房情况，如乙方需转变厂房租赁用途，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因乙方转变租赁用途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厂房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厂房交付之日起算。交付时间暂定为：2020 年 3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实际交付时间和租赁期限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付时间为准。

2、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

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就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厂房免租期为2个月，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厂房交付之日起算。免租期届满次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2、甲方将厂房按现状（详见附件2）交付给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厂房及厂房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交接单（详见附件3）视为甲方提供的厂房及厂房附属设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承建厂房二项目，厂房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进场前缴清。如因甲方原因提前或推迟交付厂房的，则交付时间和租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延期交付，自逾期之日起计，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延期款人民币壹万元至厂房交付之日止。

2、租金：按厂房面积12252.62平方米计算租金，租金为人民币：23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每3年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调整日和租金数额如下（最终以实际交付时间计算为准）：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免租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81810元/月
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09991元/月
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340990元/月
2029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	375089元/月
2032年5月1日至2035年4月30日	412598元/月

3、其他费用

3.1 空地使用费：甲方将厂房南面约 2500 m²空地（具体位置以附图标注为准）给乙方有偿使用，按 5000 元/月（不含税），每 3 年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空地使用费调整日和租金调整日一致。

3.2 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需要增加的设备设施或其他事项的。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厂房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通讯费、税费等经营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乙方需按月/季度向甲方提交相关支付凭证作为甲方留存依据。

3.4 甲方同意从专变电房中向乙方分配 300KVA 用电量给厂房使用，若需增容，供电增容手续由乙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租赁费用采用按月支付和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收取，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下月租赁费用。

2、乙方应按时将租赁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四季花园支行

账号：6236 6833 2001 0108 561

户名：余霏

如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租赁期限届满，自乙方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租金及因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还厂房以及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厂房部分或全部产权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确保厂房受让人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公用及专用设施设备、场地的使用、维修和保养

- 1、租赁期间内，乙方承担厂房公用及专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年审义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公用及专用设施、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
- 2、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使用厂房公用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地。
- 3、租赁期间内，乙方对厂房附属设施设备、场地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义务，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发生任何事故。
- 4、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除有偿空地使用外，厂房四周 5 米范围内的空地乙方可无偿使用，乙方不可在空地上加建、改造，如有需要，须与甲方另行协商。
- 6、如地块内本厂区其他厂房的使用者临时需要使用空地部分的，乙方须给予便利和支持。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1、租赁期间内，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2、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要在厂房内外及厂房空地上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的，乙方须事先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厂房内外的消防措施，并定期对厂房内外的消防安全做全面检查。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1、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厂房主体的财产综合险。
- 2、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与厂房相关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厂房内乙方财产相关的财产综合保险等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消防险），并将相关材料交给甲方存档。
- 3、租赁期限内，若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而产生的风险责任由该方承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2

检测类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蔡瑞桢

签 发：丁春莉

审 核：李渭

签发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 路 12 号 3 栋
采样人员	霍嘉成、伍坤明	采样日期	2025.06.18~2025.06.20
分析时间	2025.06.19~2025.06.24		
分析人员	柯康婷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SP。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环境空 气	2025.06.18	/	28.5	100.7	61	南	2.0	阴
	2025.06.19	/	31.2	100.3	65	南	1.8	阴
	2025.06.20	/	30.6	100.4	62	南	2.1	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2

二、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主导风向下 方向 G1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2025.06.18	0.108
	2025.06.19	0.126
	2025.06.20	0.115

附: 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2

附: 现场采样照片



三、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0.007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结束

环境监测
报告单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1

检测类型: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第 1 页 共 7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五楼
516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蔡端校

签 发：丁志勤

审 核：李清

签发日期：2013年6月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809-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12号3栋
采样人员	李志明、洪嘉杰、霍嘉成、伍坤明	采样日期	2025.06.18
分析时间	2025.06.18-2025.06.24		
分析人员	郭甜甜、刘小雪、刘飞娴、谭琳琳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2.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8.5	100.5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9.6	100.4	60	南	2.1	多云
噪声	/	/	/	/	1.9	多云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黄色, 有气味, 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值	无量纲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3	300	达标
	氨氮	mg/L	15.7	45	达标
	总氮	mg/L	26.3	7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51800-1

(一) 废水检测结果 (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及特征		黄色、臭味、少许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W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98
	化学需氧量	mg/L	5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3
	氨氮	mg/L	45.6
	总氮	mg/L	63.7
	总磷	mg/L	8.11
	石油类	mg/L	3.63
	LAS	mg/L	1.52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6.1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mg/m ³	0.196	/	/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242	1.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219	1.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255	1.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标准未对该项目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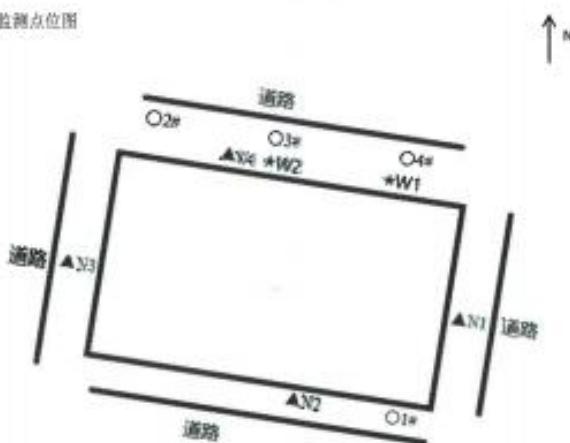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B25061800-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8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60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0061809-1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THB2006180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0061809-1

附: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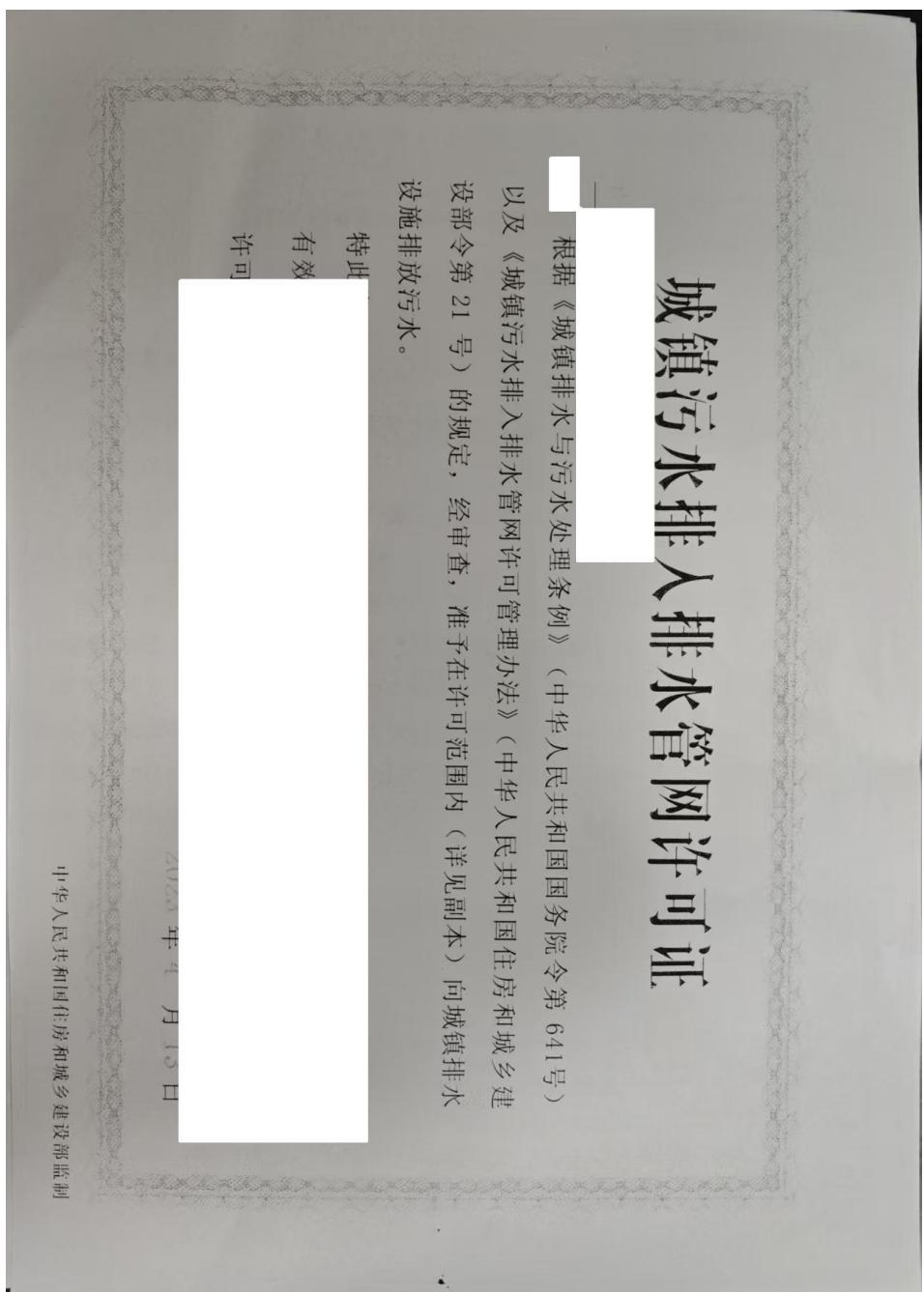
三、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PHS-3C	0~14(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四氯汞光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R-4101	0.06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4-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0.16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83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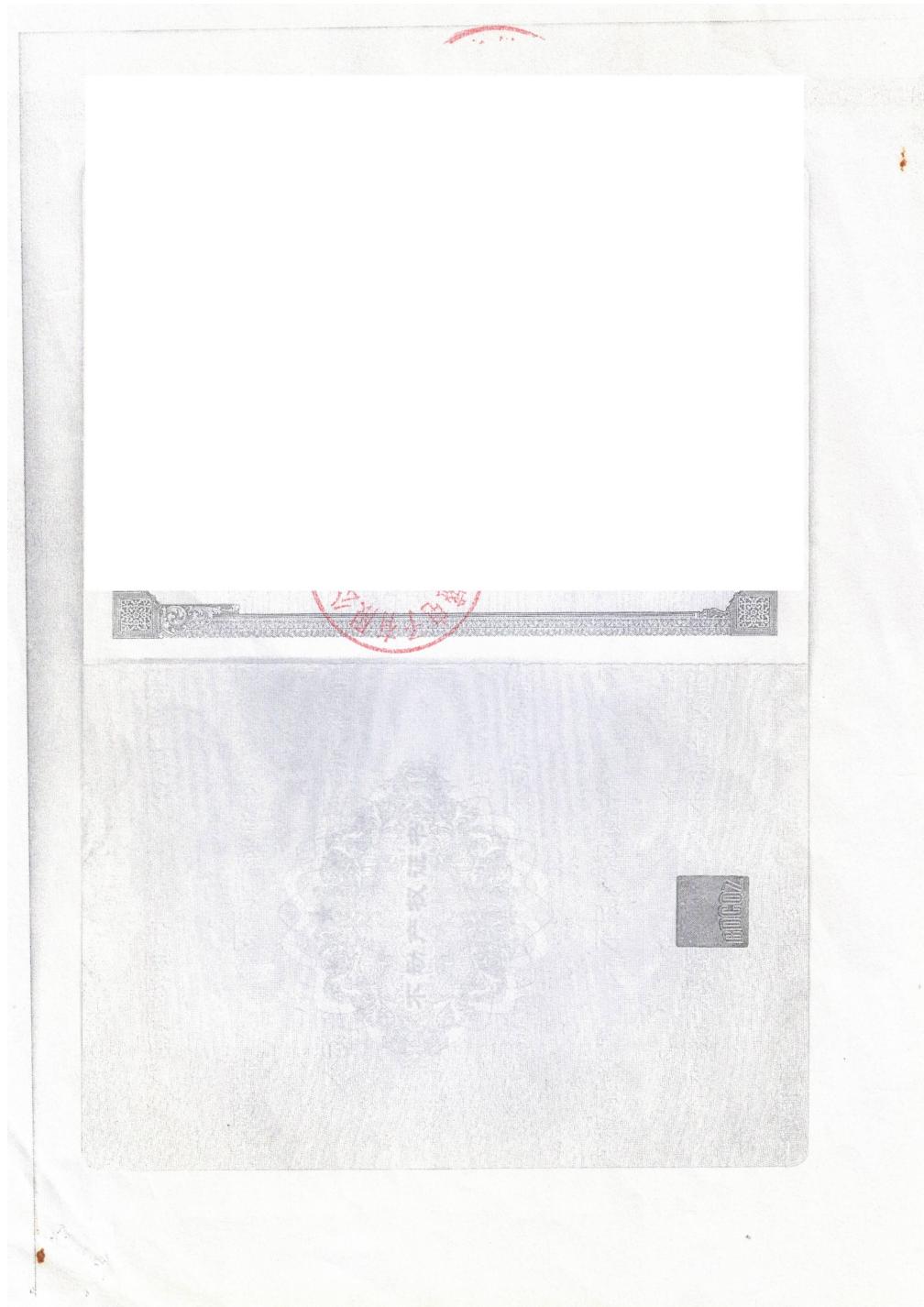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6 项目所在地排水证



附件7 不动产权证



权
共
坐
不动
权
权
用
面
使

金
厂
1.4

广州